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way Mining Group Limited**

##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33)

## (i) 更換公司秘書;(ii) 授權代表;及(iii) 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陳蕙玲女士(「陳女士」)的辭任,其不再擔任(i)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規定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 19.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章)第 16 部項下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起生效。

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委任李美儀女士(「**李女士**」)以代替陳女士出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唯一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起生效。

李女士於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李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之執行董事。李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陳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並歡迎李女士接受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雷德君

香港,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德君先生;非執行董事潘俊宏先生、尹波先生、 陳淑正先生及張永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詩鎔先生、遲洪紀先生及董濤先生 組成。

\*僅供識別